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AUTO LIMITED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發出。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因未能與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審計費用(「二零二三年審計事宜」)達成共識，故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儘管立信德豪開出的審計費用低於上年度的審計費用。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確認，除上述建議審計費用未能達成共識外，本公司與立信德豪之間並無其他與更換核數師一事有關的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立信德豪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並不存在其他其認為應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確認，立信德豪並未就二零二三年審計事宜開展任何審閱或審核工作。因此，董事會相信，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有關二零二三年審計事宜的年度審核工作及本集團全年業績的發佈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立信德豪過往多年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及優質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經考慮審核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已議決委任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永拓富信」）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因立信德豪辭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永拓富信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永拓富信為核數師已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永拓富信的審計計劃將有助本公司進行更有效的成本控制；(ii)永拓富信具備向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核工作的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水平；(iii)其獨立於本集團且具客觀性；(iv)其市場信譽；(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審核團隊的建議規模及架構；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頒佈的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永拓富信乃符合資格且適合就二零二三年審計事宜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將提高本公司年度審計的成本效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永拓富信成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忠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吳志忠先生、馮曉剛博士及同路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康富茗先生及許毅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莊賢琳女士。